**东华理工大学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一、从事放射性同位素的实验人员和管理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各相关学院要成立由院领导负责的放射性同位素安全管理小组，明确安全职责，负责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单位的放射性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各涉源单位应建立放射源安全保卫及使用登记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放射事故应急预案和措施等规章。组织好本单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的实验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放射性同位素安全使用和管理的基本知识。

四、认真执行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的安全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及定期检查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做实验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省（市）环保局组织的上岗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工作。

五、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的人员，必须熟知放射性同位素安全使用和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使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要进行登记，每次取出和放回必须清点，认真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后将放射源存入专用保险柜。

七、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的管理人员要做好设备检修和维护工作，保证辐射防护监测和报警仪器能正常运转，防止由于设备故障及安全防护疏漏，造成安全隐患引发辐射事故。

八、放射源要单独存放于专用的保险柜中，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混存、混放，配备双把锁并由双人保管。储存场所要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的安全防护措施；储存、使用放射源的实验室须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

九、做到放射性物品在安全方面无丢失、无被盗、无违章、无事故、保安全的管理目标，如发生丢失、被盗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通知系、院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并向市环保、卫生、公安等监管部门报告。